



# 中裕燃气

##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70)

# 06

年報 ANNUAL REPOR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摘要	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 監察主任

郝宇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郝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070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迅速發展。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多出約4,71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燃氣管道興建業務。

本集團持續專注開拓及發展中國之天然氣相關業務。經過多年之開拓及經營，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已發展成熟，且亦已完成興建燃氣管道、加工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天然氣業務基礎建設項目。吾等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毋須再為其現有天然氣業務投入龐大資本開支。說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樂見中國天然氣市場迅速發展。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吾等相信，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合營企業而簽訂一份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開拓、發展及生產煤層甲烷以及銷售煤層甲烷。由於中國現正面臨能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急劇發展導致石油及天然氣短缺，故吾等相信替代能源來源之需求將會提高，而合營企業協議為本集團帶來大好商機，讓本集團得以發掘中國煤層甲烷之上游供應市場。考慮到本集團可將煤層甲烷用作天然氣之替代能源來源及售予第三方，吾等相信投資該項目有助保障取得足夠天然氣來源為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天然氣業務供應天然氣，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大幅緩和中國能源問題。本集團將在中國致力爭取更多獨家煤層甲烷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重要戰略投資者並將之引進本集團，以增強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由於來自本地及海外對手之競爭異常激烈，資訊科技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會警惕市場環境，並繼續對其軟件業務採取審慎保守之政策。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合併採購建材，整合會計及行政等後台辦公室運作等。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集中於開拓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及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及提供的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六個獨家燃氣業務，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另外四個分別位於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其中一個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另一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餘四個（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本集團在臨沂中燃、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持有最少90%權益，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亦持有51%權益。現時上述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約有1,800,000人，估計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合計約為510,000戶。該六個天然氣業務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已發展成熟，且亦已完成興建燃氣管道、加工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基礎建設項目。

### 燃氣管道建設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現時本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營業額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3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則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到工業／商業客戶的龐大燃氣使用量，本集團通常給予每位客戶特別折扣，以吸引他們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所接駁的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為29,304戶及80個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達41,378戶及97個客戶。

### 提供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向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中，臨沂中燃、新密及永城現提供管道天然氣，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及三門峽現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而偃師則現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預期本集團所經營而現時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城市將於有充足天然氣供應時逐步轉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提供燃氣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就提供燃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的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2,323,000立方米及約36,080,000噸。

### 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 開發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及銷售。來自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營業額為客戶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所支付之費用。該等費用通常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並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已授權給香港36個新客戶。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客戶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所付費用主要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部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建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剛先生（「鄭先生」）就中燃投資及鄭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股權比例認購合共1,28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中國天然氣建設新股（「新股」）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全部股本之97%及3%之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9,684,480港元及299,520港元認購1,241,600股及38,400股新股。此外，倘鄭先生未能認購其38,400股新股，中燃投資有權以總代價299,520港元認購上述38,400股新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遞交認購新股申請書之最後日期)，中國天然氣建設接獲中燃投資認購1,280,000股新股之申請書(附有相關之付款)，而鄭先生則並未就認購其38,400股新股作出申請。因此，中國天然氣建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9,984,000港元向中燃投資配發及發行1,280,000股新股。中燃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悉數支付上述代價。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經擴大後全部股本之約99.89%及約0.11%之權益。

中國天然氣建設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臨沂中燃之全部註冊股本的權益。臨沂中燃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臨沂中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購買合同，據此中國石油天然氣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臨沂中燃供應天然氣。

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於臨沂中燃之進一步投資，而臨沂中燃以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臨沂市興建其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所需款項。

興建直達臨沂市之東西管道支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並現已於臨沂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董事相信取得供應充足的管道天然氣有助臨沂中燃在臨沂市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和令臨沂中燃的銷售成本減少，並因此相信臨沂中燃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大幅上升。經考慮於不久將來臨沂中燃營業額及業績將上升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提升本公司應佔臨沂中燃溢利之部份，並因此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臨沂中燃作進一步投資之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臨沂中裕合營企業與臨沂中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合同(「供應合同」)，據此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同意按市價購買及臨沂中燃同意按市價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有關市價乃臨沂中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沒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的價格。

臨沂中裕合營企業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擁有。臨沂中裕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部分地區的天然氣項目建設及營運。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經考慮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及臨沂中燃的業務位處同一城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合同可將本集團建設連接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田的管道的成本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供應合同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獲得的條款。董事認為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2.0%，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3,161,000港元上升至82,871,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47.2%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約25.2%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21.5%來自銷售天然氣、約3.8%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1.8%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而餘下約0.5%則來自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5.6%，與二零零五年之約34.9%相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46,000港元，主要包括和眾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管理費收入3,40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而來自CNGE約3,306,000港元之補償收入，作為於回顧年度資助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補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3,70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5.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7,631,000港元上升至20,441,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中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造成薪金及工資上升，及支付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差餉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總數約2,778,000港元，跟上年度之約2,926,000港元相約。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方式結算以股份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款項之確認約2,4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任何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65.6%，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131,000港元上升至3,529,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及因本集團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所興建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所致。

因以上所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並不包括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多出約4,710,000港元。

### 燃氣業務

#### 建設燃氣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建設燃氣管道之接駁費營業額增加約75.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347,000港元上升至39,139,000港元。接駁費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令連接本集團現有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的燃氣管道項目之數目上升所致。

####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增加約112.8%，由二零零五年之9,806,000港元上升至20,866,000港元。此項目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本集團營業中附屬公司之舊有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併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類營業額。家庭用戶乃使用液化石油氣之主要用戶。

#### 銷售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增加約375.8%，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748,000港元上升至17,83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已連接家居及工業／商業用戶之數目以及燃氣總消耗量有所上升所致。

## 軟件業務

###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2.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650,000港元下降至3,156,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所致。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3.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09,000港元下降至1,46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客戶數目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3,85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141,121,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11,06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598,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4,710,000港元、預付租金約457,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約32,621,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54,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8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67,270,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4,339,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6,08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7,573,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約1,75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3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36,483,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二零零五年：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2（二零零五年：0.31）。

###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5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82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10,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43,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36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兼董事。

**郝宇先生**，現年3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王磊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初，王先生於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出任經濟師。王先生曾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物業投資之私人公司出任副主席一職，從而累積了約六年之管理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北京金融學院之校董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現年48歲，持有牛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學位。Rigg先生在商業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在多間非上市公司擔任過主要行政人員職位。Rig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Hony Capital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羅永泰教授**，現年60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執行董事。此外，孔先生亦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呂小強先生**，3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11至12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5	100%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5	100%
魯肇衡先生	5	100%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5	100%
王磊先生	5	100%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5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5	100%
羅永泰教授	5	100%
孔敬權先生	5	100%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予有區分，並由董事會兩名不同成員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九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增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增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教授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另已選用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每季出版一份經營業績，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於各財政期間後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公佈。

##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

- 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計劃。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兩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以及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作出解釋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政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零五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王順龍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4	100%
羅永泰教授	4	100%
孔敬權先生	4	100%

###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度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分別為916,000港元及34,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i)審閱根據本公司及和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20。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之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30,399,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約145,901,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5,502,000港元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須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和眾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統稱「管理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和眾支付之服務費用乃本集團產生之估計名義時間成本之120%。有關本公司向和眾提供管理服務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眾應付本集團之上述服務費為3,402,48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定程序，以決定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監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所載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就該等程序而言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簽訂，而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文亮先生 (「王先生」)	個人(附註1)	10,002,000	
	公司(附註2)	872,505,542	
		<u>882,507,542</u>	<u>66.59%</u>

附註：

- 如下文(a)(ii)所述，王先生於所持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眾為875,505,5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附註1及2)	10,002,000	10,002,000	0.75%
郝宇先生	個人(附註1)	8,004,000	8,004,000	0.60%
魯肇衡先生	個人(附註1)	5,004,000	5,004,000	0.38%
許永軒先生	個人(附註1)	5,004,000	5,004,000	0.38%

附註：

- 該等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 王先生所持該等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a)(i)所述之股權重複。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個人	和眾	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由於和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65.84%

附註：由於和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文亮	10,002,000
郝宇	8,004,000
魯肇衡	5,004,000
許永軒	5,004,000
	<hr/>
	28,014,000
僱員	17,532,000
其他	15,024,000
	<hr/>
	60,570,000
	<hr/>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及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酬金委員會釐定，酬金金額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競爭性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0至74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82,871</b>	43,161
銷售成本		<b>(53,369)</b>	(28,088)
毛利		<b>29,502</b>	15,073
其他收入	8	<b>8,046</b>	12,658
分銷成本		<b>(3,702)</b>	(1,947)
行政開支		<b>(20,441)</b>	(17,631)
其他開支		<b>(2,778)</b>	(2,9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90
融資成本	9	<b>(3,529)</b>	(2,131)
除稅前溢利		<b>7,098</b>	4,386
利得稅開支	10	—	—
年內溢利	11	<b>7,098</b>	4,386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6,856</b>	3,436
少數股東權益		<b>242</b>	950
		<b>7,098</b>	4,386
股息	14	—	—
每股溢利	15		
基本		<b>0.52仙</b>	0.31仙
攤薄		<b>0.51仙</b>	0.30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11,664</b>	84,395
無形資產	17	<b>11,641</b>	11,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539
商譽	18	<b>732</b>	732
預付租金	19	<b>15,321</b>	15,229
		<b>139,358</b>	123,4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1,066</b>	8,540
貿易應收賬款	22	<b>2,598</b>	3,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24,710</b>	10,319
預付租金	19	<b>457</b>	405
可收回稅款		—	133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3	<b>32,621</b>	15,208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24	—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b>3,854</b>	8,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b>65,815</b>	92,805
		<b>141,121</b>	139,422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b>4,339</b>	7,066
貿易應付賬款	27	<b>16,085</b>	9,7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573</b>	17,294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23	<b>1,752</b>	5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b>1,038</b>	635
銀行貸款	28	<b>36,483</b>	26,234
		<b>67,270</b>	61,5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851</b>	77,83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3,209</b>	201,32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252	13,252
儲備		170,072	153,97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3,324	167,231
少數股東權益		8,172	7,922
權益總額		191,496	175,1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213
銀行貸款	28	21,500	25,962
		21,713	26,175
		213,209	201,328

載於第30頁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28	48,817	—	3,740	—	—	(9,720)	53,465	912	54,37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7	—	607	—	607
年內溢利	—	—	—	—	—	—	3,436	3,436	950	4,38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07	3,436	4,043	950	4,99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624	97,084	—	—	—	—	—	99,708	—	99,70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附註31)	—	—	—	—	7,607	—	—	7,607	—	7,6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794)	(7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6,854	6,854
確認權益—已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67,231	7,922	175,15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829	—	6,829	8	6,837
年內溢利	—	—	—	—	—	—	6,856	6,856	242	7,098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829	6,856	13,685	250	13,935
確認權益—已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7,098</b>	4,386
調整：			
折舊		<b>3,772</b>	3,02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2,408</b>	2,408
無形資產攤銷		<b>406</b>	410
預繳租金攤銷		<b>430</b>	2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59</b>	—
呆賬撥備		<b>211</b>	514
利息收入		<b>(126)</b>	(173)
融資成本		<b>3,529</b>	2,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7,987</b>	11,682
存貨增加		<b>(2,526)</b>	(3,26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b>424</b>	4,1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852)</b>	38,26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b>(17,413)</b>	(15,208)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b>4</b>	1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4,921</b>	(8,775)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增加		<b>(2,727)</b>	5,48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b>6,308</b>	7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b>(9,721)</b>	(4,64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b>1,175</b>	4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b>(4,420)</b>	28,991
已收利息		<b>126</b>	173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b>133</b>	(1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4,161)</b>	29,031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5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503)</b>	(24,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08</b>	—
收購附屬公司	31	—	70,571
設立共同控制企業	32	—	10,920
出售附屬公司	33	—	3,169
支付直接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成本	31	—	(1,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5,695)</b>	47,7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18,296	1,839
已付利息	(4,909)	(3,298)
償還借貸	(12,509)	(3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03	(5,1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1	(6,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575)	69,8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805	22,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5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5	92,8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並從事開發與銷售軟件及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與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原來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權益變動之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配發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法定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支付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應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應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來確認。除此以外，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取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預付租金指經營租約安排下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向一名人員之借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除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外)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 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高之銀行內，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39,139	22,347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866	9,806
銷售天然氣	17,833	3,748
軟件項目收入	3,156	4,650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60	2,20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21	370
銷售電腦硬件	96	31
	<b>82,871</b>	43,1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軟件開發及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139	17,833	20,866	3,156	1,460	417	82,871
分部業績	21,301	463	(2,995)	(393)	(115)	7	18,2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7)
融資成本							(3,529)
除稅前溢利							7,098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7,098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611	157,493	5,817	1,360	613	796	206,690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057
綜合資產總額							280,479
負債							
分部負債	19,382	2,104	—	214	852	—	22,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31
綜合負債總額							88,9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8,268	549	66	—	—	—	28,883
折舊	—	2,989	706	74	—	—	3	3,772
無形資產攤銷	—	406	—	—	—	—	—	406
呆賬撥備	—	—	—	211	—	—	—	211
預付租金攤銷	—	430	—	—	—	—	—	43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259	—	—	—	—	—	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7	3,748	9,806	4,650	2,209	401	43,161
分部業績	11,275	135	(725)	(2,378)	843	(555)	8,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2)
融資成本							(2,131)
除稅前溢利							4,386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4,3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090	78,585	49,366	1,533	1,040	605	153,219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960
綜合資產總額							262,91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485	1,013	10,612	—	680	—	23,7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68
綜合負債總額							87,758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未予分配	綜合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7,418	36,035	59	—	—	—	93,512
折舊	—	455	2,311	76	—	—	179	3,021
無形資產攤銷	—	410	—	—	—	—	—	410
呆賬撥備	—	—	—	514	—	—	—	514
預付租金攤銷	—	275	—	—	—	—	—	275

###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

	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b>78,274</b>	36,344
香港	<b>4,597</b>	6,817
	<b>82,871</b>	43,1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b>271,269</b>	237,827	<b>28,817</b>	93,453
香港	<b>9,210</b>	25,084	<b>66</b>	59
	<b>280,479</b>	262,911	<b>28,883</b>	93,512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7(a))	<b>3,402</b>	8,500
銀行利息收入	<b>126</b>	173
雜項收入	<b>4,518</b>	3,985
	<b>8,046</b>	12,658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b>4,909</b>	2,128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170
	<b>4,909</b>	3,298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b>(1,380)</b>	(1,167)
	<b>3,529</b>	2,131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平均資本化比率8.2% (二零零五年：7.2%) 計算。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按17.5%（二零零五年：17.5%）及33%（二零零五年：33%）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129)</b>	(2,908)	<b>15,227</b>	7,294	<b>7,098</b>	4,38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b>(1,423)</b>	(509)	<b>5,025</b>	2,407	<b>3,602</b>	1,89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50</b>	2,137	—	92	<b>1,550</b>	2,22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b>(628)</b>	(1,747)	—	—	<b>(628)</b>	(1,74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b>501</b>	119	<b>87</b>	1,002	<b>588</b>	1,12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b>(1,387)</b>	(1,010)	<b>(1,387)</b>	(1,010)
中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獲 豁免繳稅之影響	—	—	<b>(3,725)</b>	(2,491)	<b>(3,725)</b>	(2,491)
年度稅項開支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4,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用作抵免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1,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69,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50	88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406	410
預付租金攤銷	430	275
折舊	3,772	3,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9	—
呆賬撥備	211	5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7,000港元))	10,220	10,043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	1,294	1,294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2,074	1,259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53,369	28,088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零五年：9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820	2,87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114	1,114
酬金總額	3,934	3,984



##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文亮	398	1,300	1,698	398	1,300	1,698
郝宇	318	780	1,098	318	780	1,098
魯肇衡	199	120	319	199	120	319
許永軒	199	240	439	199	240	439
王磊	—	—	—	—	—	—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	100	100	—	150	150
王順龍	—	100	100	—	100	100
羅永泰	—	100	100	—	100	100
孔敬權	—	80	80	—	80	80
	<b>1,114</b>	<b>2,820</b>	<b>3,934</b>	1,114	2,870	3,984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3	1,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b>1,379</b>	1,578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856</b>	3,436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25,186</b>	1,126,0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17,737</b>	4,33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42,923</b>	1,130,391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570	716	3,577	1,805	839	754	13,261
匯兌調整	—	107	14	69	34	16	15	255
添置	—	23,937	—	—	448	—	845	25,230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3,210	6,513	1,839	5,616	8,144	329	1,339	26,99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後獲取	5,660	—	989	18,457	3,869	—	313	29,288
出售附屬公司	—	(1,484)	(690)	(908)	(1,794)	(353)	—	(5,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匯兌調整	450	1,180	62	2,001	477	2	258	4,430
添置	8	24,796	410	—	2,148	29	1,492	28,883
出售	—	—	—	—	(2,183)	—	(94)	(2,277)
轉讓	3,674	(40,838)	—	35,674	1,49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619	90	1,567	441	113	2,830
匯兌調整	—	—	12	2	30	8	2	54
年內撥備	323	—	130	805	1,103	89	571	3,021
於出售時撇銷	—	—	(266)	(90)	(113)	(36)	—	(5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匯兌調整	3	—	18	62	67	1	54	205
年內撥備	352	—	358	1,149	977	33	903	3,7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1)	—	(79)	(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19,781	2,469	62,468	10,938	326	3,358	111,6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7	34,643	2,373	26,004	9,919	329	2,580	84,395

本集團之樓宇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按	30年或有關公司之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按	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 17.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立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9	—	1,969
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購置(附註)	—	12,004	12,0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12,004	13,973
匯率調整	—	480	480
註銷	(1,969)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84	12,484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9	—	1,969
於年內撥備	—	410	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410	2,379
匯率調整	—	27	27
於年內撥備	—	406	406
註銷時撇銷	(1,969)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3	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41	11,6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94	11,594

附註：該款項乃於收購於中國臨沂市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提供管道燃氣之30年獨家權利時產生。獨家經營權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經營期內攤銷。

## 18.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732	732

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之財政年度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帳面值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之附屬公司（「S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S單位並無減值（包括商譽）。

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折讓率為8%。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S單位之總帳面值超過S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香港以外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租賃土地，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企業中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登記／ 業務 結構形式	本集團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部份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燃氣 有限公司 （「臨沂中裕 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51%	57% （附註）	天燃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合資企業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232	7,984
非流動資產	48,045	45,073
流動負債	29,432	33,289
收入	21,575	11,719
支出	16,475	12,389

附註：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1%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57%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業建處(「CNGE」)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8,045	6,882
製成品	3,021	1,658
	11,066	8,540

##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1,111	1,272
31-90天	211	983
91-180天	517	186
超過180天	1,923	1,745
	<b>3,762</b>	4,186
減：呆賬撥備	<b>(1,164)</b>	(953)
	<b>2,598</b>	3,233

## 23.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45,489	19,082
減：進度款項	<b>(14,620)</b>	(4,451)
	<b>30,869</b>	14,631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32,621	15,208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b>(1,752)</b>	(577)
	<b>30,869</b>	14,6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7,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高級職員	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吳天樂先生	無抵押、免息、分五十個月攤還	—	4	4

## 25.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00	8,5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	27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9	—
	<b>3,854</b>	8,7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6	635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2	—
	<b>1,038</b>	635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通行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2,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600,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 27.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7,723	5,062
31-90天	3,450	598
91-180天	1,379	293
超過180天	3,533	3,824
	<b>16,085</b>	<b>9,777</b>

##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7,983	52,196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36,483	26,23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500	5,769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000	18,270
超過五年	—	1,923
	<b>57,983</b>	<b>52,196</b>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36,483)</b>	<b>(26,234)</b>
	<b>21,500</b>	<b>25,962</b>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26,580	23,4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8%-11.2%	8%至8.9%
浮息貸款	8%-9.5%	7.9%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25,186	1,062,800	13,252	10,62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附註)	—	262,386	—	2,624
於年末	1,325,186	1,325,186	13,252	13,252

附註：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62,385,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收購代價為99,708,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及獎勵其持續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予購 股權的人士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董事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28,014,000	—	28,014,000
僱員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19,536,000	(2,004,000)	17,532,000
其他(附註)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15,024,000	—	15,024,000
			—	62,574,000	(2,004,000)	60,570,000
可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可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60,570,000

附註：此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人。本集團為確認彼等與僱員提供之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8港元。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3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授出日之收市價	0.30港元
行使價	0.31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預計波幅	36.34%
預計期限	1.2年
無風險利率	3.1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5個月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以該定價模式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定價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定價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並以發行262,385,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按收購日期已刊登價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99,708,000港元。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其合併前賬面值與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0
預繳租金	11,473
存貨	3,776
貿易應收賬款	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929)
銀行貸款	(29,613)
	115,493
少數股東權益	(6,854)
收購折讓	(7,607)
	101,032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發行股份	99,708
收購事項直接攤佔成本	1,324
	101,0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71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乃視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收購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除稅前盈利帶來27,053,000港元及8,376,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57,1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為6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32.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CNGE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CNGE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臨沂市從事興建及經營天然氣項目。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本集團擁有51%，其餘49%由CNGE擁有。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股本為40,384,000港元，當中20,596,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19,788,000港元由CNGE以資產及負債出資。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成立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比例綜合法逐項申報，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入 賬法歸屬 本集團 千港元
由CNGE出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7	29,288
預繳租金	8,699	4,436
無形資產	23,537	12,004
存貨	2,440	1,245
貿易應收賬款	7,023	3,5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3	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銀行貸款	(41,327)	(21,077)
貿易應付款項	(9,874)	(5,0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05)	(15,507)
	19,788	10,092
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20,596	10,504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40,384	20,596
本集團擁有之股權	51%	
歸屬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20,596	
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已期支付之投資按金	20,596	10,504
	21,411	10,9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在成立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7,895,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670,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之出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時將有現金流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等於前期支付之現金按金及其他合資夥伴出資之銀行結餘之總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
貿易應收賬款	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
存貨	2,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貿易應付賬款	(2,4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51)
	8,004
少數股東權益	(794)
出售盈利	1,290
	8,5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3,1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849,000港元貢獻，於出售當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4,719,000港元。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見附註31。



## 3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5	1,468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	1,023
	<b>1,467</b>	2,491

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了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4%至24%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眾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和眾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換取按本集團產生之名義時間成本之120%計算之服務費。和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3,402,48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和眾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詳情見附註31。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2。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合同，據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管道天然氣。年內，本集團銷售予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管道天然氣共4,435,000港元。根據應用於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的比例綜合法，本集團因而對銷其中2,2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從事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之業務為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中裕煤層氣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45,000,000元，而河南省煤層氣則會以實物注資方式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和眾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及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 3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311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 3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晉興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600,000股普通 每股各1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晉興人力資源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300,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 統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晉興人力資源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675,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78	已停止業務活動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晉興計算機軟件開發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	7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統 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82,871</b>	43,161	15,267	8,226	6,281
<b>年度之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b>					
	<b>6,856</b>	3,436	915	(5,391)	(7,710)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b>280,479</b>	262,911	68,233	3,593	9,956
總負債	<b>(88,983)</b>	(87,758)	(13,856)	(2,920)	(3,407)
	<b>191,496</b>	175,153	54,377	673	6,5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83,324</b>	167,231	53,465	1,537	6,928
少數股東權益	<b>8,172</b>	7,922	912	(864)	(379)
	<b>191,496</b>	175,153	54,377	673	6,5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述方式修訂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86(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所取代：

「86(5) 在與此等章程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章程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